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D-1305-20240617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版次：01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專研生暑假汽(機)車通行證申請單

20240617 修

靜宜大學 114 年專研生暑假汽(機)車通行證申請單

【申請流程：申請者填單→指導老師簽章→系辦簽章→(攜帶申請表、1吋大頭照、250元)至生輔組申請】

申請者填寫	系級：	學號：				
	姓名：	電話：				
	☐ 汽車 / ☐ 機車 (限申請一種車輛) 車號：					
	核准期限：114 年 6 月 6 日 ~ 114 年 9 月 8 日 (7/14-18 全校休假週)					
課程資訊	課程名稱		指導老師簽章		系秘書簽章	



專研生汽、機車通行證應遵守事項

1. 申辦者須繳交：

- 1 吋相片乙張 (製發「識別證」)、● 通行證費 200 元。

2. 使用方式：

- 「通行證」：須張貼於汽、機車前方明顯處以供辨識。
- 「識別證」：請隨身攜帶以供進入校門時查核，證明為申辦當事人使用。
- 專研生車證請於 **114 年 9 月 8 日前將通行證與識別證兩張繳回生輔組**，使可退回保證金 100 元，若違反規定，保證金交給學校不予退回，且爾後不能再申請專研生通行證。

3. 使用時間：

- 持本通行證之汽、機車准予暑假核准期限內進入校園。

4. 相關規定：

- 入校請遵守交通規則並停放停車格，若違規被檢舉或登記，立即註銷該通行證 (該年度不得再申請)。
- 通行證嚴禁借予他人使用，經舉發註銷該通行證 (不得再申請)。
- 凡遺失通行證或識別證者，應出具切結書並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發 (限補發乙次)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按學生獎懲辦法進行處分。

※本人已確實了解專研生暑假汽(機)車通行證使用須知，並保證遵守規定，若違規被註銷通行證及接受校規處分絕無異議。

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1)。

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：

承辦單位	核發單位		繳回通行證與識別證 退回保證金 100 元	(出納組領取)
	收費 250 元 通行費 150 元、保證金 100 元			
	編號：114 暑專		通行證證號：	